**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**

**入孵承诺书**

我代表 郑重承诺：

1．遵守国家政策法规，合法经营，诚实守信，热情服务。

2．遵守《辽宁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孵化基地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爱护公物，履行安全、卫生责任，确保基地的和谐有序。

3．不超范围经营，在区域内按指定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。

4．不超时经营，不因公司业务而擅自缺课、旷课，不因公司业务而影响学业，不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。

5．按时交纳卫生费和超出标准的电费。

6．不擅自更换办公地点。

7．实行一年一签约，如遇基地拆迁或学校需要，应无条件退出基地。

8.服从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的综合管理。

          负责人签字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  月 日